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500039
Case ID	CN-0500043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playicq.com
Case Administrator	jinxi
Submitted By	Hong Xue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3-05-2005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美国在线公司
Respondent	Fang Yuxia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美国在线公司(America Online Incorporated)，地址在美国弗吉尼亚州杜勒斯美国在线路22000号(22000 AOL Way, Dulles, Virginia 20166, U.S.A.)。

被投诉人是Fang Yuxia，地址在中国江苏省常熟市Huyuan2-44-601，邮编215500。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playicq.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ONLINENIC, INC.。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5年3月14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2005年3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并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2005年3月18日，注册商回复予以确认。

2005年3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向被投诉人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5年3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及其附件材料，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北京秘书处还通知了ICANN和注册商。

2005年4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05年4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收到了答辩书，并发出了答辩书转递通知，向投诉人转去答辩书。

2005年4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拟定专家薛虹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告知拟定薛虹女士为独任专家。4月15日，薛虹女士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提交了接受任命声明及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

2005年4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指定薛虹女士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05年4月29日前将裁决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根据《规则》第11(a)条的规定，本案

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2005年4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提交的对答辩书的反驳意见，并转递于被投诉人及专家组。2005年4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对投诉人反驳意见的反驳，并转递于投诉人及专家组。2005年4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一份补充评论，并转递于投诉人及专家组。

2005年4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提交的延期审理申请，要求补充提交证据。经专家组准许，中心北京秘书处通知投诉人须在2005年5月9日前提交补充证据，专家组作出裁决的期限相应延长至2005年5月17日。2005年5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投诉人提交的补充证据转递于被投诉人及专家组，并通知被投诉人，对上述证据有任何评论或有任何新证据，须于2005年5月12日前提交，逾期专家组将不予接受。2005年5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被投诉人提交的对投诉人补充证据的反驳转递于投诉人及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12条的规定，专家组根据其独立裁量的权力，可以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在投诉书或者答辩书之外，进一步提交声明或者文件。在本案专家组成立之后，虽然专家组并未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交补充文件或者证据，但是双方当事人提交补充文件或者证据均经过了专家组事先允许或者事后认可，并经中心北京秘书处按照《规则》的有关规定转递，因此对2005年4月15日至2005年5月12日之间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补充材料，专家组根据《规则》第10(d)条的规定作为本案证据予以考虑。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投诉人：

1998年6月，投诉人美国在线公司收购了Mirabilis公司，从此“ICQ”商标和技术全部由投诉人拥有。“ICQ”是Mirabilis公司开发的一种全球的互联网即时通信、聊天用计算机软件。在美国在线公司的技术和宣传支持以及该公司全球影响力的带动下，门户网站 www.icq.com已成为世界上最大和最有影响的互联网在线交流社区。

“ICQ”商标自1996年11月起开始使用，至今投诉人已经在近50个国家或者地区获得了关于“ICQ”商标的注册。投诉人分别于2000年3月28日和2003年4月7日在第42类和第38类获得“ICQ”商标在中国的注册。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Fang Yuxia于2000年8月31日注册了争议域名“playicq.com”。被投诉人至今仍为该争议域名的持有人。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据投诉人的投诉书所述：

“ICQ”商标在中国获准注册的最早时间是2000年3月28日，核准使用服务项目为“计算机租赁，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数据库存取时间租赁”。其后投诉人又在中国于第38类获准注册了“ICQ”商标，指定服务项目为“电讯服务，通过计算机终端进行数据、图像和文件的电子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邮件，传真发送”，有效期为2003年4月7日至2013年4月6日。“ICQ”商标在美国申请注册的时间为1997年10月29日，获准注册的时间是2000年12月20日，指定商品和服务涉及国际分类第9、42、35、38、36和41类。截止目前，投诉人已在全球近50个国家和地区通过注册或受让取得了“ICQ”商标的专用权。

自1996年11月起，投诉人就一直在“通过计算机终端传送数据、图像和文件，电子存储和恢复数据和文件，电子邮件，传真发送，个人通讯服务，内存分页，通信联系，提供多用户接入计算机信息网络和在线通信网服务，提供在线服务，即电子黄页，通过计算机网络提供公众关注的信息”等服务项目和“可从计算机信息网络上下载的计算机运行程序，可从计算机信息网络上下载的、用于接入通讯用计算机网络和计算机系统的计算机软件和计算机程序（录制好的），可从计算机信息网络上下载的、用于接入在线电子日记簿、在线数据库、网站、在线聊天室和电子黄页的计算机软件”等商品上使用“ICQ”商标，并且每年都投入大量资金在全球各地用多种语言对“ICQ”进行宣传。截止2005年3月10日，“ICQ”的注册用户已达19000万，其中70%来自美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他们平均每天通过“ICQ”发送的信息多达25000万条。因此可以肯定地说“ICQ”已经是全球在线通讯服务和计算机软件上的驰名商标。

此外，投诉人的子公司ICQ公司早在1998年12月29日就将“icq.com”注册为了自己的域名。通过www.icq.com网站，投诉人提供“ICQ”软件免费下载、在线通讯和其他相关服务。在这个网站上，“ICQ”商标也得到了最大程度的使用，知名度大大提升。

争议域名“playicq.com”由“play”和“icq”两部分组成，“play”含义为“游戏，比赛，玩”，而投诉人的服务包括“提供各种在线游戏”，“ICQ”在全球在线游戏领域有非常高的占有率，ICQ的消费者极有可能将“playicq.com”对应的网站www.playicq.com误认为是投诉人提供各种游戏服务的网站或者该网站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与投诉人存在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的关系。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是2000年8月31日，晚于“ICQ”商标最早使用时间和该商标在中国和其他国家注册的时间，而且此时“ICQ”商标在全球的知名度已经非常高，被投诉人对“ICQ”不享有任何权利，其注册争议域名的动机显然是使消费者相信该域名对应的网站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关联，从而购买该网站上的商品和服务。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严重违反了《商标法》和《政策》的相关规定。投诉人请求中心北京秘书处裁定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1. “ICQ”是投诉人在全球使用和注册的驰名商标

(1) “ICQ”简介

ICQ公司（ICQ, INC）是投诉人美国在线公司（America Online, Inc）的子公司，其前身为Mirabilis公司。Mirabilis公司成立于1996年7月，由四位以色列小伙子创建。这四位年轻人敏锐地感觉到，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人们越来越需要一种经济、便捷的沟通工具，而互联网的发展为这一需求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平台。于是他们开发出一种全球的互联网即时通信、聊天用计算机软件，并将它命名为“ICQ”。“ICQ”是英文“I Seek You”（我寻找你）的谐音。该产品一经问世即广受欢迎，成千上万的互联网用户纷纷注册为它的用户，软件下载量也刷新了互联网的历史记录，在短短半年的时间里就成为全球最大的即时在线交流工具。

1997年10月，Mirabilis公司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了“ICQ”商标的注册申请。1998年6月，Mirabilis公司被美国在线公司以2.87亿美元收购后成为投诉人的子公司，“ICQ”商标和技术全部由投诉人拥有。在美国在线公司的技术和宣传支持以及该公司全球影响力的带动下，门户网站www.icq.com已成为世界上最大和最有影响的互联网在线交流社区。截止目前，ICQ有18种不同语言的软件，软件下载量已超过300,000,000次，ICQ网站拥有19000万的注册用户，他们分布在全球245个国家，其中70%以上来自美国以外的地区。这些用户平均每天接入ICQ的时间为5个小时，每天发送的ICQ信息量达到25000万条之多，高峰时会有200—300万人同时使用ICQ。此外每天还有约800万人注册为ICQ的新用户，每天都有2200万人浏览ICQ.COM的网页。ICQ使得全球的人们，不论是否相识，都可以借助同一平台相互交流，实现了人类跨越时空即时交流的梦想。ICQ已经成为互联网络界公认的优秀品牌，并获得了无数荣誉，如“最佳因特网程序”等。

(2) 投诉人在全球许多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和美国），通过注册或受让取得了“ICQ”商标的专用权。

如附件三所示：“ICQ”商标的最早使用时间是1996年11月；1997年10月29日，ICQ公司向美国专利商标局申请注册了“ICQ”商标，指定商品和服务包括第9类的“计算机运行程序、计算机软件”等，第42类的“通过计算机网络提供私人信息、冒险故事、新闻、健康信息、计算机信息和技术信息”，第35类的“通过计算机网络提供招聘信息”，第38类的“通过计算机终端传送数据、图像和文件，电子存储和恢复数据和文件，电子邮件，传真发送，个人通讯服务，内存分页，通信联系，提供多用户接入计算机信息网络和在线通信网服务，提供在线服务，即电子黄页，通过计算机网络提供公众关注的信息”等，第36类的“通过电子手段提供金融信息”和第41类的“通过电子手段提供娱乐，艺术，运动和音乐信息”、该商标2000年12月12日获准注册，已转让给了投诉人；2000年3月28日和2003年4月7日，投诉人在中国分别于第42类和第38类获准注册了“ICQ”商标；在申请人全球近50个国家和地区获准注册的“ICQ”商标中，有32件的注册时间要早于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

(3) 投诉人还使用了大量的带有“ICQ”的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商品名称，如“ICQmail”，“ICQphone”，“ICQgames”和“ICQcommunity”。

(4) 早在1998年12月29日，投诉人的子公司ICQ公司就将icq.com注册为了自己的域名。通过www.icq.com网站，投诉人为全球客户提供即时网络通信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ICQ也因此成为全球互联网用户熟知的品牌。

(5) 通过长期的使用和宣传，ICQ已经成为在线通讯服务和计算机软件上的驰名商标

如前所述，“ICQ”软件是全球第一个即时通信软件，一面世就赢得了消费者的青睐。关于这一事实，还可以参考1997年美国媒体关于“ICQ”的部分报道。

投诉人收购Mirabilis后，非常重视对“ICQ”品牌的培养，不断完善ICQ软件功能，在ICQ网站上增加新的服务和附属产品，如用户创建兴趣列表、公共聊天室等，使ICQ技术功能更强大，沟通更便捷，而且每年都投入数百万美元在全球各地用多种语言对该品牌进行宣传。投诉人的辛苦付出取得了显著的成绩，随着互联网在中国的发展，ICQ已经成为中国公众喜爱的一种网上沟通工具，各种关于“ICQ”的报道更是经常见诸报端。

由于“ICQ”在全球享有非常高的声誉，很多人纷纷注册与之近似的域名，如“gameicq.com”，

“icq520.com”，以期借“ICQ”之名谋取不正当利益。投诉人及时拿起了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向WIPO和NAF提交了域名仲裁申请，并且得到了非常有利的裁定。在这些裁定中，专家组都对“ICQ”商标的知名度进行了充分的肯定，并且认定他人未经授权注册的、由“ICQ”与数字或字母组合而成的域名容易误导消费者，应该转移给本案投诉人美国在线公司。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ICQ”商标混淆性近似

如前所述，投诉人的服务包括提供“ICQ”在线游戏服务。争议商标由“play”和“icq”两部分组成。“play”含义为“游戏，比赛，玩”，是一个非常普通的英文单词，它的存在并不足以使该网站与投诉人的“ICQ”商标相区分，相反消费者极可能认为www.playicq.com是投诉人专门提供各种“ICQ”在线游戏的网站或者该网站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与投诉人存在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的关系。由于投诉人在使用“ICQ”商标的同时，还使用其他含有“ICQ”的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商品名称，如“ICQphone”，“ICQmail”，“ICQcommunity”，消费者发生这种误认的概率就更高了。此外，投诉人的客户在用搜索引擎查找icq.com网站或ICQ商品和服务时，很可能得到连接www.playicq.com的信息。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显然构成《政策》第4条(b)(iv)规定的情形，投诉人请求中心北京秘书处裁定被投诉人将该域名转移至投诉人名下，以消除消费者的混淆，保护投诉人和消费者的权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与“ICQ”毫无关系，被投诉人没有合法权利使用“ICQ”标志。投诉人从没有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或使用任何与“ICQ”近似的商标。

4.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显然是恶意的。

(1) 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远远晚于投诉人的“ICQ”商标首次使用的时间，也晚于“ICQ”商标在中国和其他很多国家获准注册的时间。争议域名注册时，投诉人的“ICQ”软件和即时通信、聊天、发信息等服务已经在全球广为使用，为互联网用户熟知。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ICQ”商标及其权利归属。需要强调的是，ICQ是投诉人创造出来的具有独特含义的单词，并经过广泛的推广和使用已成为投诉人区别他人所提供服务和商品的特有名词，任何本领域内的人士都会将ICQ与投诉人自然地联系在一起。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有意造成混淆，使他人错误以为争议域名是来源于投诉人的“ICQ”商标，或受到投诉人的资助，或与投诉人的商标有关联。被投诉人所经营的网站以提供有偿软件下载为盈利手段，域名含义与投诉人所提供的游戏软件下载服务相似，但被投诉人并未通过该争议域名提供游戏下载，提供的是各种开发工具的源代码下载，与争议域名没有任何关系。很显然，被投诉人是想通过造成与投诉人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相混淆的办法，误导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并以此获得商业赢利的目的。这纯粹是借助投诉人的商标来搭便车，并会破坏投诉人的良好信誉。

(3) 投诉人的律师曾经三次写信给被投诉人，要求其停止使用争议域名，但都因地址错误而被退回。按照域名注册协议的规定，注册人应该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使用虚假信息显然不具有商业上合理合法使用的目的。

(4) 被投诉人除拥有playicq.com域名外，还同时拥有和使用tomore.com域名，且后者的注册时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被投诉人利用后者提供与争议域名相同的商业服务，这表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借助投诉人的良好声誉，吸引不明真相的用户登陆其网站。

综合上述事实 and 论证，被投诉人注册和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同时符合《政策》4(a)条的三个条件，因此，本投诉应该得到支持。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Respondent

据被投诉人的答辩书所叙述：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既不相同，又不混淆性相似。

1. 投诉人的商标是“ICQ”，而争议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是“Playicq”，二者显然并不相同。

2. 投诉人的商标与争议域名并不混淆性地相似

从字段长度来看，双方差距非常大。投诉人的商标是三个大写字母的组合，而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七个英文字母组成，其长度是投诉人商标的二倍以上。

从含义来看，投诉人商标与争议域名具有不同的含义，不可能导致混淆。

1. 投诉人的商标是“ICQ”，取自“I Seek You”的谐音。其本身并非所谓自造词，而是谐音词。

2. 争议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是“Playicq”，是“Play I can query”的首字母组合，意思是“边玩边找”。鉴于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之初就是将其指向一个源码下载站点，供广大编程爱好者搜索、下载源码进行学习研究使用，这一争议域名的来源早已为用户所熟知。

3. 证据表明，访问被投诉人网站的公众，并未受到误导或者混淆。根据“alexa.com”2005年4月10日星期日提供的

数据，访问playicq.com网站的公众，同时会访问的网站有：
csdn.net 一个全面的开发者网络。提供业界新闻，技术文章，讨论社区和软件下载；出版《程序员》杂志。

yzcs.net 一个代码下载站点。
 xml.org.cn 中国xml联盟网站。
 umlchina.com 一个研究uml编程的网站
 driverdevelop.com 驱动开发网
 developer.ccidnet.com 赛迪网—技术天地

很明显，playicq.com网站的访问者均为技术开发人员，他们来到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是为了获取源码，以进行学习和交流。

如果因为域名混淆而发生误认的话，此处显然应当有投诉人之网站列出，而事实并非如此。

（二）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利和利益

1. 在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早在2000年8月31日域名注册日开始，被投诉人已经在其创立的“中国盟动力”源码下载站中善意地使用该域名。并且，通过被投诉人的持续善意使用，这一域名已经广为人知。

自2000年8月31日域名注册日开始，被投诉人就将争议域名指向一个源码下载站点，向相关公众提供服务。根据国际权威的“alexa.com”网站所提供的“互联网档案服务”（Internet Archive）被投诉人打印下了playicq.com网站分别于2002年1月20日、2003年2月8日、2004年1月28日、2004年11月30日的网站映象，做为本答辩书之附件。

至域名投诉提交之日，被投诉人的“中国盟动力”网站已经连续在线近5年时间，并且取得了非常大的影响。目前该网站已经有注册会员425817人，日均访问量达到了7901次。

根据国际权威的“alexa.com”网站的统计，截至2005年4月11日，中国盟动力（playicq.com）网站的访问排名（traffic rank）达到了第14122名。而同一天查询的结果是：

著名的软件下载站点download.com.cn的访问排名为92175名；

著名的源码下载站点codechina（代码中国）的访问排名为42938名；

以上资料表明，早在域名争议投诉之前，被投诉人通过对争议域名的持续善意使用，已经使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成为家喻户晓的服务性网站。被投诉人因此对该争议域名拥有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2. 被投诉人正非商业性地合法、合理地使用该争议域名，不存有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之意图。

被投诉人自争议域名注册日起，就将其指向非商业性的源码下载站点。此站点所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所提供的服务和商品，不具有相似性。被投诉人不可能从中获取任何商业利益。

被投诉人一直善意使用和维护域名和网站，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争议域名目前已经与被投诉人所提供的优良服务一起，得到了良好的口碑。

（三）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恶意

1. 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

2. 被投诉人并未阻止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投诉人的商标为“ICQ”，而相关证据表明，投诉人已经取得了“icq.com”这一域名。很显然，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playicq.com”这一域名的行为，不会产生阻止投诉人以域名形式行使商标权的后果。

3. 相关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并未因争议域名而误导相关上网公众，并获取不当利益。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意图访问icq.com的相关公众会被错误引导至playicq.com。就象没有人会因为cnn.com（美国有线新闻网）去访问cnnic.cn（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一样。

4. 被投诉人确实持有另一域名tomore.com，并于近期将其指向“中国盟动力网站”，但是这一点并不能表明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tomore.com此前一直做为“极坐标”网站的主域名，为上网用户提供免费的全面的统计功能和文本广告交换服务。

没有任何法律或者规定，禁止被投诉人持有两个以上域名。

（四） 投诉人恶意投诉行为，属于域名反向侵夺，应当受到谴责

1. 没有任何法律规定，包括I、C、Q三个英文字母的域名均应当由投诉人持有。就象没有法律规定含有C、N、N三个英文字母的域名均应当由CNN享有一样。

如果投诉人的这一论据得到支持的话，以下域名的所有权将岌岌可危，这是非常荒谬的：

www.ciq.gov.cn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www.cqi.gov.cn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 投诉人故意隐瞒其失败案例。

在投诉材料中，投诉人声称其对类似情况的主张，全部得到了专家组的支持。这是存在明显错误的。经过被投诉人调查：

2004年7月，投诉人与中国万网因“icq.com.cn”域名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投诉。仲裁专家组经过审理，认为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在先权利，而驳回其投诉。当时的投诉人代理人与本案投诉人代理人一致，投诉人方面不可能不知道上述裁决的存在，但对其进行了隐瞒。

2001年2月，投诉人与Mr. Vadim Eremeev因icqplus.org域名争议案中，WIPO的仲裁专家经过审理，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并不产生混淆，因此驳回了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这一隐瞒行为，其目的是希望误导本案专家组对其做出有利裁决，恶意非常明显。

3. 投诉人的指控立足于不负责任的推测和捏造

投诉人谎称“ICQ”是投诉人的驰名商标,这是不负责任的。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投诉人享有该等权利。

投诉人附件十中,没有专家组做出过“由ICQ与数字或字母组合而成的域名容易误导消费者,应转移给本案投诉人美国在线公司”的结论。投诉人在投诉书第五页中的说法与事实不符;

被投诉人使用google等著名搜索引擎进行了搜索,在搜索“icq.com”时,并未得到连接www.playicq.com的信息。投诉人在投诉书第五页倒数第四行的推测没有任何根据。

投诉人以其自己编辑、网站发布的信息做为证据使用,是不严肃的。被投诉人不承认该类“证据”的效力。

投诉人于2005年4月15日提交的对答辩书的反驳意见

争议域名“playicq.com”与投诉人的“ICQ”商标混淆性近似

(一)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playicq”与投诉人的“ICQ”商标在字段长度上虽有区别,但投诉人认为这一区别对于消除公众可能产生的混淆毫无作用。

投诉人认为“ICQ”是一件注册和使用在先且非常知名的商标,“play”是一个简单的普通英文单词,当“playicq”出现在公众面前时,公众只会将它看成是“play”和“icq”的组合,而不会是“pla”和“yicq”的组合或者其他东西。“play”和“icq”组合在一起,可以理解为“玩ICQ”或“在ICQ上玩”,“在ICQ上游戏”。由于投诉人提供各种游戏、娱乐软件和服务,公众很有可能将与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误认为是投诉人专门提供各种“ICQ”游戏产品和服务的网站或者该网站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与投诉人存在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的关系。因此尽管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ICQ”商标在字段长度上有所区别,但这一区别并不能消除公众发生混淆的可能性。

(二)虽然“ICQ”取自“I Seek You”的谐音,但不可否认它是一个自造词。投诉人从来没有听说过,如果一个英文单词是谐音词,它就不可能是一个自造词。投诉人的代理人查阅了《朗文当代英语辞典》、《英汉大字典》和《牛津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词典》,都没有找到“ICQ”这个单词。投诉人提供的其他证据证明,在1996年Mirabilis公司将“ICQ”作为商标使用在通信、聊天用计算机软件上之前,并没有其他人在相同或类似的商品和服务上使用或注册该商标。“ICQ”商标后来在世界大部分国家于多个类别获准注册的事实亦证明,“ICQ”是一件独创的商标。鉴于“ICQ”是一件具有显著性且非常知名的商标,所以对它的保护应该高于对一般商标的保护。如果他人将与之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即应推定该注册人具有主观恶意。

(三)被投诉人对“playicq”含义的解释非常勉强,不能成立。被投诉人称“playicq”是“Play I can query”的首字母组合,意思是“边玩边找”。但这一解释显然不能成立,理由有如下几点:

首先,“Play I can query”的首字母组合应该是“picq”,而不是“playicq”。

其次,“can”作连词使用时含义为“能,可以”(请见证据二)。“query”作为动词使用时含义为“1.提出疑问,表示怀疑;2.问,向……提问”(请见证据三)。所以“play I can query”只能翻译为“在玩的时候中我能够询问”或“在玩的时候我可以提出疑问”。

再次,根据英文造句法,如果要表达“边玩边找”这个意思,应该用“find while play”或“discover while play”,它们首字母的缩写应该是“FWP”或“DWP”。

此外,被投诉人称争议域名的来源早已为用户所熟知,但在www.playicq.com网站上,投诉人从来没有发现任何对该域名含义或来源的解释,被投诉人亦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曾向相关公众解释过这一含义或来源。投诉人不知道公众何以能了解到“playicq”的含义并将它与“ICQ”相区分。

(四)被投诉人提交的附件三并不能证明访问www.playicq.com网站的公众不会将该网站误认为是投诉人专门提供各种“ICQ”游戏产品和服务的网站或者该网站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与投诉人存在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的关系。

被投诉人提交的这个附件是“alexa.com”2005年4月11日提供的数据,用以说明访问www.playicq.com网站的公众同时会访问的其他网站。对于这一证据,投诉人提出如下质疑:

被投诉人提供的附件三相关信息是通过“alexa.com”网站上“相关链接”(Related Links)功能实现的,对于该功能所提供的数据来源在“alexa.com”网站的Alexa 互联网络保密规则(Alexa Internet Privacy Policy)中有明确的说明:“……(Related Links)功能是用来告诉您与您在网络上冲浪时所浏览过的网站‘相关的’网站,该网站您会认为很有趣。该功能的实现,部分上依靠收集和分析Alexa用户的网站浏览模式来实现……”。很显然,被投诉人所谓的访问www.playicq.com网站的用户也会浏览其它相关网站的证据实际上是“alexa.com”网站向自己网站的用户推荐的网站,而不是用户实际访问的网站。

同时,不管用户是否在进入被投诉人网站后发现不是自己所要浏览的网站,并不能否认争议域名对用户所造成的混淆,错误的浏览也在事实上增加了被投诉人网站的访问量,而这正是被投诉人无偿占用投诉人知名商标的声誉而为自己牟利的恶意所在。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和利益

(一)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商业性的使用

被投诉人提交的附件四和附件五以及投诉人提交的附件十二都证明,被投诉人一直在www.playicq.com上发布各种商业广告。被投诉人在答辩书第4页所称“我方正非商业性地合法、合理地使用该争议域名”与事实不符。

(二)被投诉人无法否认很多访问www.playicq.com的公众可能是基于对“ICQ”的了解和信任而被错误地链接到了该网站。

(三)被投诉人也无法否认很多访问www.playicq.com的公众将www.playicq.com误认为是投诉人专门提供各种

“ICQ”游戏产品和服务的网站或者该网站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与投诉人存在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的关系，因为被投诉人从来没有在www.playicq.com上发布任何关于其与投诉人或ICQ.INC毫无关联的声明。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确实具有主观故意

(一) 被投诉人借助“ICQ”的声誉吸引公众访问www.playicq.com并购买该网站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这一动机反映在：(1) 被投诉人屡次提供错误地址信息；(2) 被投诉人从来没有在www.playicq.com网站或其他公开出版物上刊登其与投诉人和ICQ.COM无关的声明；(3) 被投诉人一直在商业性地使用争议域名。这种不良动机显然也是《政策》所禁止的。

(二) 从被投诉人提供的附件四和附件五可以看出，被投诉人熟悉各种计算机软件和计算程序，了解相关的产品和服务，从事与计算机有关的领域业务。在争议域名注册前，“ICQ”商标就已经在世界计算机软件、互联网通讯等领域享有盛名。被投诉人作为一名专业人士，不可能不知道“ICQ”商标的知名度和它的权利归属。被投诉人在明知的情况下，还注册含有“ICQ”文字的争议域名，以混淆公众的视听，其主观恶意显而易见。

(三) 被投诉人对“ICQ”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利益，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不正当地利用了投诉人、投诉人的关联企业ICQ.COM和ICQ商标的声誉。如果哪一天www.playicq.com网站卷入侵权纠纷，公众很可能把帐算在投诉人头上，投诉人的声誉必将大大受损。

(四) 被投诉人提交的附件七(2)没有标注时间，无法证明被投诉人同时使用了其名下的两个域名。

投诉人提出投诉请求是依法主张自己的权利，不是对域名的反向侵夺。

从双方阐述的事实和提供的证据可以看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利益，投诉人有权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自己的名下。投诉人没有任何反向侵夺争议域名的动机。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列举的两个域名“ciq.gov.cn和cqi.gov.cn”显然是政府域名，不会引起公众混淆，但争议域名“playicq”却与“ICQ”高度关联、非常近似，根本无法与“ciq.gov.cn”和“cqi.gov.cn”相提并论。

被投诉人在答辩书第4页和第5页列举的“icq.com.cn”和“icqplus.org”域名争议案的决定与本案没有关系。

被投诉人于2005年4月18日提交的对投诉人反驳意见的反驳：

鉴于被投诉人在此多次使用了不堪入耳的侮辱、漫骂性的语言，因此专家组根据《规则》第10(a)条的规定，对其意见不予照录。摘录如下：

投诉人未能举证证明其投诉符合《政策》第4.a和4.b条之规定。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政策》第4.c条所规定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投诉人并未证明被投诉人符合《政策》第4.b的规定，

鉴于投诉人的投诉不能符合《政策》第4.a、4.b条之规定，被投诉人享有《政策》第4.c条所规定的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恳请专家组驳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维持被投诉人域名注册持有人的地位。

被投诉人于2005年4月19日提交的评论：

对于投诉方《反驳意见》中证据二：知名电子字典《金山词霸》对“query”的解释不完整。query一次（原文如此）在计算机数据库编程中，是查询语句专用词，作用是检索数据库相关记录。只要有数据库编程基础经验的人多知道这个常识。所以这个词我们解释为查询或查找，完全符合编程爱好者的习惯。

投诉人于2005年5月9日提交的补充证据：

投诉人“美国在线公司”近日发现，与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www.playicq.com自2003年8月12日至今一直在出售商业源码“局域网ICQ系统”，该系统支持插件扩充功能、网络游戏、传送文件、广播消息、发送离线消息、精彩网站导航、通讯录、好友及消息管理、语音聊天及可视聊天；该网站告知消费者，由于该网站出售的源码涉及版权问题，不会长期公布，有需要者请尽快定购。2005年4月29日，投诉人委托代理人到北京市公证处对www.playicq.com的相关网页进行了公证。

被投诉人在www.playicq.com网站上非法销售侵权“局域网ICQ系统”的行为证明了以下两点：

1.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为了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

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ICQ”商标。www.playicq.com网站销售的“局域网ICQ系统”并非投诉人提供的，属侵权产品。由于该产品的功能和用途与投诉人提供的“ICQ”品牌产品和服务的功能和用途非常类似，所以它的存在无疑会降低投诉人“ICQ”品牌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份额，给投诉人带来很大的经济损失。从这方面考虑，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挤占投诉人的市场，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

2. 被投诉人的行为系“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自己网站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在销售侵权产品“局域网ICQ系统”的时候，并未告知消费者，该产品的真正所有人是谁。由于投诉人的“ICQ”品牌商品和服务在全球具有非常高的知名度，投诉人可以肯定登录www.Playicq.com的公众很可能会误认为该侵权的“局域网ICQ系统”就是投诉人提供的、或者受到投诉人的赞助、或者得到了投诉人的保证，从而购买该产品或者以后经常登陆该网站购买其他商品。

投诉人希望专家组充分考虑以上两点和投诉人之前提交的其他证据，最终裁定争议域名应该转移至投诉人名下。

被投诉人于2005年5月11日提交的对投诉人补充证据的反驳：

“局域网ICQ系统”属于第三方源码，不应由被投诉人负责

被投诉人网站“中国盟动力”的版权申明中明确说明：“本站提供下载的所有资源均为网友提供，仅供学习和

研究使用。其版权归该下载资源的合法所有者所有”，并标注了“中国盟动力(www.playicq.com)只对本站声明自主开发的或和他人共同开发的所有内容、技术手段和软件拥有全部知识产权”。

投诉人补充证据中所说的“局域网ICQ”实际来源于著名的CSDN.net网站。网站地址为：

<http://www.csdn.net/cnshare/soft/15/15870.shtm>，上线时间是2003年2月21日。

另外，被投诉人找到了当时提供局域网ICQ源码的上传页面，这一源码是向全部上网浏览者提供免费下载的，不存在非法获取利益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上述第三方源码无法证明被投诉人“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自己网站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

从时间和数量角度来看，“局域网ICQ”与本案没有逻辑关系

被投诉人于2000年8月31日注册争议域名并指向“中国盟动力”网站，为上网公众提供公共源代码的免费交流和共享平台。到目前为止，被投诉人“中国盟动力”网站上的交流源码共计11892个、控件6296个、开发工具、4812、技术文章1316个。

被投诉人在2000年8月31日注册争议域名时，根本无从想到3年之后，会在一万多个源码中存在一个“局域网ICQ”源码。这一情况根本无法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为了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也无法证明被投诉人的行为系“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自己网站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

“局域网ICQ”源码，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投诉人将此事扩大解释，表明投诉人对于投诉已经失去信心。

综上所述，请专家组在对事实和法律进行严格审理的基础上，做出裁决。依法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Findings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ICQ”是投诉人的商标。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已经在包括中国在内的数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了“ICQ”商标的注册，拥有商标权。

争议域名“playicq.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之外，由“playicq”构成。投诉书表示

“playicq”系“play”和“icq”的组合，被投诉人也承认“争议域名前四个字母可以组合为‘play’这一单词。这个单词是为公众所熟知和理解的”（见被投诉人于2005年4月18日提交的对投诉人反驳意见的反驳）。因此，除去“play”这一普通的描述性词语，争议域名中具有显著性和识别性的部分是“icq”，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同。

根据《政策》作出的大量裁决已经清楚地表明，将商标整体包括在争议域名之中，并在该商标之前增加一个普通词语，并不能使该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该商标。例如，在<buylantus.com>一案中，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buylantus”与投诉人的商标“lantus”混淆性地相似，因为(i)“lantus”是一个具有高度显著性的投诉人自造词，且其显著性因广泛的国际性使用而进一步增强；(ii)“buy”是一个普通的描述性词语；(iii)“buy”一词利用了“lantus”商标标注商品来源的特性，使消费者误以为争议域名在销售投诉人使用“lantus”商标的药品；(iv)在商标之前增加“buy”一词非但不能削弱，反倒增强了消费者心目中“lantus”商标与投诉人的联系，因此更增强了造成混淆的可能性(见Aventis Pharma SA., Aventis Pharma Deutschland GmbH v. Jonathan Valicenti, WIPO Case No. D2005-0037)。又如，在<needicq.com>一案中，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在“ICQ”之前增加“need”对于受众所关注的“ICQ”部分几乎没有影响，实际上还会增强ICQ对于争议域名的影响。因此，在一个有知名度的商标之前增加一个普通动词或者其他非显著性的词语仍然与该有知名度的商标混淆性地相似(见America Online, Inc. v. Kandl Co., Ltd., WIPO Case No. D2000-1695)。其他类似案例见Philip Morris USA Inc. v. n/a, WIPO Case No. D2004-0462及Pfizer Inc v. The Magic Islands, WIPO Case No. D2003-0870等。

在本案中，被投诉人认为“play”一词具有高度的识别性，对于公众区别争议域名和投诉人商标具有显著意义；因此，任何人“都不会忽视争议域名中包括“play”这一单词，而投诉人商标中并不包含这一单词”（见被投诉人于2005年4月18日提交的对投诉人反驳意见的反驳）。但是，统一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大量在先判例以及本案的相关证据均表明，结论恰恰相反。投诉人的商标“ICQ”是个具有很高显著性的自造词。被投诉人将一个普通的描述性词语“play”加于投诉人独创性的商标ICQ之前，非但不能使争议域名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反而强化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近似的效果，更易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混淆。

被投诉人辩称，争议域名“Playicq”是“Play I can query”的首字母组合（见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由于“Playicq”不可能是“Play I can query”的首字母组合（该首字母组合应当为“picq”），被投诉人意在说明争议域名系“play”加“I can query”的首字母组合。但是被投诉人未能举证证明争议域名中包含的“icq”代表“I can query”，未能证明其在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开始之前通过任何方式向网络用户说明争议域名中包含的“icq”区别于投诉人在先注册并长期使用于网络服务领域的“ICQ”商标。被投诉人于2005年4月19日提交的评

论也无法证明，“icq”在数据库编程领域被约定俗成地视为“I can query”的缩写。因此，专家组对被投诉人的上述辩解不予采信。

被投诉人还辩称，“投诉人的商标仅有三个大写字母‘I’、‘C’、‘Q’，而争议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由七个小写字母组成，分别是：‘p’、‘l’、‘a’、‘y’、‘i’、‘c’、‘q’”（见被投诉人于2005年4月18日提交的对投诉人反驳意见的反驳）。因此，被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不可能与投诉人的商标相混淆【被投诉人在此使用了侮辱、谩骂对方当事人的语言，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实施此种行为构成了对统一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藐视，特依据《规则》第10(a)条的规定，对被投诉人予以训诫】。但是在被投诉人提交的同一份文件中，又承认“争议域名前四个字母可以组合为‘play’这一单词。这个单词是为公众所熟知和理解的”（见被投诉人于2005年4月18日提交的对投诉人反驳意见的反驳）。被投诉人的上述辩解忽而又纠缠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单个字母的不同及字母长度比较，忽而又要求将字母组合作为单词对待，逻辑混淆，无法支持其主张，专家组对此辩解不予采信。

基于以上的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与“ICQ”毫无关系，被投诉人没有合法权利使用“ICQ”标志。投诉人从没有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或使用任何与“ICQ”近似的商标。

根据《政策》作出的大量判例显示，投诉人基于《政策》第4(a)(ii)条所承担的举证责任应当颇为轻微，因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有无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只有被投诉人才最清楚（见Packaging World Inc. v. Zynpak Packaging Products Inc., NAF Case No. AF-023; Education Testing Service v. TOEFL, WIPO Case No. D2000-0044; Grove Broadcasting Co. Ltd. v. Telesystems Communications Ltd., WIPO Case No. D2000-0158）。一旦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提供了初步的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由被投诉人反驳投诉人的主张并证明其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见Nicole Kidman v. John Zuccarini, d/b/a Cupcake Party, WIPO Case No. D2000-1415; Inter-Continental Hotels Corporation v. Khaled Ali Soussi, WIPO Case No. D2000-0252; Electronic Commerce Media Inc. v. Taos Mountain, NAF Case No. AF0008000095344）。

在本案中，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主张，在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其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因此对争议域名享有《政策》第4(c)条所规定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根据《政策》第4(c)(i)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在收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已经将争议域名或者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善意地使用或者准备使用于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可以视为拥有《政策》第4(a)(ii)条所述之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本案被投诉人于2000年8月31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根据被投诉人答辩书所述，“自2000年8月31日域名注册日开始，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指向一个源码下载站点，向相关公众提供服务。”然而，根据《政策》的规定，被投诉人仅仅证明其在收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已将争议域名用于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还不足以满足《政策》第4(c)(i)条所述的条件，被投诉人还必须证明其使用是善意的。否则就意味着被投诉人能够依赖故意的侵权行为来证明自己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存在，这显然与《政策》第4(c)(i)条背道而驰（见Madonna Ciccone, p/k/a Madonna v. Dan Parisi and “Madonna.com”, WIPO Case No. D2000-0847; The Planetary Society v. Salvador Rosillo Domainsforlife.com, WIPO Case No. D2001-1228）。因此，在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商标在先存在，而故意将其包含在争议域名中，并使用于自己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情形下，被投诉人无法根据《政策》第4(c)(i)条的规定主张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在本案中，投诉人自1996年11月就开始使用“ICQ”商标，并自1998年起相继在世界各国（地区）获得该商标的注册。投诉人于2000年3月在中国获得了“ICQ”商标的注册。至2000年8月底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playicq.com”之时，“ICQ”商标已经由于投诉人网上即时通讯服务的巨大成功，由于投诉人对该商标广泛、持续的使用和宣传，在互联网业界和网络用户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因此，被投诉人作为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提供者，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被网络用户所广泛使用的投诉人的“ICQ”服务（见Scania CV AB v. Leif Westlye, WIPO Case No. D2000-0169，“专家组认可SCANIA是个在汽车领域——特别是在瑞典——驰名的商标，因此同样从事汽车工业的被投诉人在采用争议域名之前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的商标SCANIA”，因此不能援引《政策》第4(c)(i)条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由于被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在收到有关的争议通知之前，在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中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因此专家组对被投诉人基于《政策》第4(c)(i)条提出的主张不予认可。

被投诉人还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于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不存有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商标之意图；因此对争议域名享有《政策》第4(c)条所规定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根据《政策》第4(c)(iii)条的规定，被投诉人非商业性地或者合理地使用争议域名，并无通过误导消费者获取商

业利益或者贬损投诉人商标的目的的，可以视为拥有《政策》第4(a)(ii)条所述之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基于《政策》第4(c)(iii)条所提出的主张与其上述基于《政策》第4(c)(i)条提出的主张是自相矛盾的。《政策》第4(c)(i)条是指争议域名（或者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被使用（或者准备使用）于商业活动的场合。既然被投诉人已经根据《政策》第4(c)(i)条承认争议域名自注册之日起就被用于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活动，又怎么能再援引《政策》第4(c)(iii)条主张其使用属于非商业性的使用呢？因此，被投诉人基于《政策》第4(c)(i)条所提出的主张实际上已经自行否定了其基于《政策》第4(c)(iii)条所提出的主张。

即便如此，专家组仍然同意考虑被投诉人基于《政策》第4(c)(iii)条所提出的主张能否独立成立。根据投诉人提交的公证证据，在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所在网站“<http://www.playicq.com>”中包括“购买方法”一项，点击进入“购买方法”页面可以看到关于该网站的收费方式和收费标准（例如“白金会员”费用398.00元/年）的内容，点击进入其“商业源码列表”页面可以看到“请进入这里查询购买方法”的文字。此外，被投诉人答辩书所提供的附件四也显示，被投诉人在其网页上提供商业广告服务。上述证据足以证明，被投诉人并非将争议域名用于非商业性目的，与其关于将争议域名“指向一个源码下载站点，供广大编程爱好者搜索、下载源码进行学习研究使用”的主张完全不相符合。根据投诉人提交的公证证据，在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的网页“<http://www.playicq.com/gold.php>”中包括“由于此类源码涉及版权问题，我们不会长期公布”的文字。被投诉人不仅将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用于商业性目的，而且还用于提供“涉及版权问题”的内容，足以使投诉人商标的声誉受到贬损。因此，专家组对被投诉人基于《政策》第4(c)(iii)条提出的主张不予认可。

被投诉人还主张，被投诉人所持有的域名已广为人知，因此对争议域名享有《政策》第4(c)条所规定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根据《政策》第4(c)(ii)条的规定，被投诉人虽然尚未获得商标权，但是已经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的，可以视为拥有《政策》第4(a)(ii)条所述之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政策》第4(c)(ii)条适用于争议域名注册并使用在先而投诉人的商标在后的情形(见Peter Frampton v. Frampton Enterprises, Inc., WIPO Case No. D2002-0141; Red Bull GmbH v. Harold Gutch, WIPO Case No. D2000-0766)。在本案中，投诉人使用并注册商标在先，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在后。在投诉人的商标已经在网络服务业界广为人知的情况下，被投诉人在同一领域使用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已经构成了对投诉人商标权的侵犯，如何能够因此拥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对被投诉人基于《政策》第4(c)(ii)条提出的主张不予认可。

总之，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提供了初步证据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未能完成其举证责任，证明其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因此，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借助“ICQ”商标的声誉吸引公众访问争议域名的网站并购买该网站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被投诉人反驳称，其并未因争议域名而误导相关上网公众，并获取不正当利益。

根据《政策》第4(b)(iv)条的规定，被投诉人为了商业目的，故意利用争议域名吸引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或者其他在线站点，制造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混淆，使用户误以为被投诉人的网站、其他在线站点或者网站、其他在线站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在来源、授权、附属或者认可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有关联的，构成《政策》第4(a)(iii)条所述的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本案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熟悉各种计算机程序，了解互联网上的产品和服务，并直接从事网络信息服务的业务。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的商标“ICQ”已经在全球范围广泛使用，为互联网业界和用户所熟知。被投诉人作为与投诉人同一领域的经营者，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对投诉人的商标一无所知。然而，投诉人仍然注册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并立即使用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领域，其利用争议域名制造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混淆，吸引用户访问其网站，并获取商业利益的意图非常明显。即便网络用户在访问了争议域名的网站之后发现其与投诉人没有关联——被投诉人称“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自上线之日起即在明显位置标明了网站名称和网站介绍以及版权归属”，用户仍然在决定访问该网站之初，受到了争议域名的误导。争议域名的初始误导作用不仅会给被投诉人带来商业利益，而且会给投诉人造成损害，因为被误导至争议域名网站的用户可能决定购买被投诉人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更可能因此不去访问投诉人的网站（见Yahoo! Inc. v. M & A Enterprises, WIPO Case No. D2000-0748）。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完全符合《政策》第4(b)(iv)条所述的典型特征，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关于反向域名侵占

被投诉人在答辩书称，“投诉人恶意投诉行为，属于域名反向侵占”。

根据《规则》第1条及第15(e)条的规定，反向域名侵夺是指恶意利用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企图剥夺域名注册人的域名；如果专家组在考虑了双方提供的证据之后，认为投诉系恶意——例如企图反向劫持域名或者主要为了骚扰域名注册人，应当在裁决中声明投诉系恶意并构成对争议解决程序的滥用。

根据《政策》及《规则》作出的大量判例表明，在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可以得到证实的情况下，所谓反向域名侵夺的指控是不能成立的(见North American Die Casting Association v. Genick Bar-Meir, WIPO Case No. D2000-0295; Debbie Robus and Greg Robus v. Nicky Suard (DrivenOne, Inc., WIPO Case No. D2000-0941)。

在本案中，投诉人拥有在先的并且合法有效的商标权，投诉是为了维护其合法权利。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人反向域名侵夺的主张及有关证据均不成立，相反，只能进一步暴露其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见Sources Minérales Henniez SA v Jorge Clapes, WIPO Case No. D 2001-0680; Koninklijke KPN N.V. v. Telepathy Inc., WIPO Case No. D2001-0217)。

Status

www.playicq.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政策》第4(i)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playicq.com”的注册转移给投诉人。

[Back](#)[Print](#)